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6元/股-7.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8）、《秦安股份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3.36万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